

---

## 重要文件

---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確認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  
及  
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5  |
| 發起人股及H股拆細 ..... | 6  |
| 條件 .....        | 6  |
| 股份拆細之理由 .....   | 7  |
|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 .....    | 9  |
| 類別股東大會 .....    | 9  |
| 責任聲明 .....      | 10 |
| 一般事項 .....      | 10 |
| 推薦意見 .....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1 |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舉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
| 「本公司」      | 指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H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發起人股及H股」  | 指 | 發起人股及H股  |

---

## 釋 義

---

|          |   |  |
|----------|---|--|
| 「發起人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之發起人股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的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十股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H股」   | 指 |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
| 「拆細發起人股」 | 指 |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               |
| 「拆細股份」   | 指 | 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

---

## 預期時間表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拆細H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H股買賣現有H股之

現有櫃檯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拆細

H股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拆細H股

(以拆細H股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之

現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截止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拆細H股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須受本通函所載多項條件所限制，因此純屬建議性質。倘若預期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獲取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之時間）有任何重大延誤，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躍文(主席)

王 安

于會林

張 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街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

任曉劍

雷良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明

胡小松

敬啟者：

**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  
及  
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宣佈(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事項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事項、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發起人股及H股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1,880,000元，分為113,880,000股發起人股及38,000,000股H股。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以及按合共已發行151,880,000股發起人股及H股之基準計算，將會根據股份拆細合共發行1,518,800,000股拆細股份。該1,518,800,000股拆細股份由1,138,800,000股拆細發起人股及380,000,000股拆細H股組成。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拆細股份相互間將享有同等權益，惟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之方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將不會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H股現時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拆細H股以每手5,000股拆細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本公司就建議股份拆細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每股發起人股及H股之面值，以及反映已發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數目於股份拆細後之變動；
- (b) 於本公司分別舉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建議的股份拆細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c) 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發出批文；
- (d) 中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審批機構對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給予同意或在其備案；及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倘拆細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H股的最低投資額，因此可改善H股買賣之流通量，有助擴大投資者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發起人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目前，只有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沒有亦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買賣拆細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1. 買賣

倘股份拆細事項成為無條件，預期將就買賣拆細H股建議作出如下安排：

- (a)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買賣H股之現有櫃檯將暫停買賣及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設立。因此，一股H股將被視為代表10股拆細H股。現有H股股票只可於臨時櫃檯進行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b)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買賣H股之現有櫃檯將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會進行並行買賣。
- (d)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只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而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之臨時櫃檯將會關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收市後，將停止以現有H股股票買賣拆細H股。

現有H股股票仍可用作有效交付及結算，惟只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止期間進行之買賣，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H股股票將繼續為拆細H股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按每股H股可換取十股拆細H股之基準，現有H股股票可隨時換取拆細H股之新股票。有關股東有權遞交現有H股股票，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拆細H股之新股票，致使所持有之拆細H股之新股票可準確代表彼等之股權。

## 2. 免費換領股票

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有別於淺藍色之現有H股股票。

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以後盡快將現有H股股票換取拆細H股之新股票。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則毋須收取費用。倘於該日以後送達，則須就拆細H股之新股票收取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H股之新股票。H股股東有權彙集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拆細H股之拆細H股新股票。

倘若H股持有人能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交回彼等之現有H股股票，預期拆細H股之新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領取。倘若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後交回彼等之現有H股股票，則預期拆細H股之新股票，將會於向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處遞交現有H股股票進行換領之第10個營業日起可供領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事項及因股份拆細事項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將與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一併公佈。

隨函附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處，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類別股東大會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在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讓H股股東及發起人股股東分別批准股份拆細事項及因股份拆細事項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將與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一併公佈。

隨函附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處，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有關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取自公開記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2樓舉行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修改發起人股及H股的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並反映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數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對發起人股股東而言，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街188號2樓，方為有效；對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執，並將回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如為發起人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街188號2樓，或(如為H股股東)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回執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 535)421-8858或(852)2587-916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2樓舉行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修改發起人股及H股的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並反映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數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2.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並將回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回執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2587-916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2樓舉行發起人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修改發起人股及H股的每股票面值或面值，並反映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之發起人股及H股股數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發起人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發起人股股東。
2. 隨函附奉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街188號2樓，方為有效。
3.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並將回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街188號2樓。回執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 535)421-8858。